

茂德國際與荷商，東森集團股權轉讓

聽證會之意見書

政大廣電系曾國峰老師

一、茂德國際資金來源、中資與黨政軍條例（若依申請計劃資料無誤）

1. 本次股權轉讓案的茂德國際與其間接持股公司，均為國內設立之公司，增資的資金是來自國內股東張高祥與王娟娟的國內存款支付，
2. 沒有在中國市場投資、收入與中資問題，
3. 為封閉的自有資金，沒有其他違反黨政軍條例的資金來源。

二、產業結構與集中度變化

1. 茂德國際母公司為營建業集團，並非媒體相關事業，股權轉讓全完擁有東森集團後，為跨營建與電視產業的「多角化」、「異業」經營，沒有「水平集中度」變化，與直接的「垂直整合」電視產業壟斷的問題。
2. 若沒有投資東森集團，茂德國際從零開始進入電視產業的機會並不高，故無「消滅潛在進入者」的問題。
3. 「電視」與「營建地產」並非必要的「Portfolio Selection」投資組合，應不至於「墊高進入門檻」，形成進入障礙。
4. 但異業結合後，原本茂德集團會向東森集團購買的「電視廣告」，將可能變成集團內部的「行銷廣告」關係，東森電視頻道是否會出現「過多與美化」茂德房地產的廣告與置入，以及茂德如何保障新聞自主等問題，則需要其遵守在申請計畫書承諾。
5. 若茂德在營建廣告沒有相對高的 10%市占率，即使是獨家買賣廣告，應不會有壟斷廣告的不公平競爭問題，實務上茂德廣告應該不會只在東森電視家族播出，但若有此現象，則公平會也可以根據比例來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。

三、如何保障申請書的可信度

1. 近期公聽會討論時，雖然茂德國際不斷重申保證計劃書的內容，但似乎無法理解，為何外界不願意就相信茂德經營東森集團的承諾。
2. 主要的原因，是從過去 NCC 同意的各種購併案、股權轉讓、新申請頻道或平台等，大部分的申請書都有誇大或過度承諾問題，一但申請案通過後，業者們並沒有實現原本的計劃內容，或都只是虛應故事。
3. 例如，簽署新聞自主公約、成立倫理委員會等，過去其他個案也都有承諾過，但很多頻道仍沒有保障新聞工作的勞動權與編輯權，也無法提昇新聞品質。即使有做到，一、兩個月才開一次會的外部學者，不會比每天在跑新聞的員工了解無法製作優質內容的原因，只是公司與產業是否能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，而不是惡性競爭？
4. 茂得國際是否可能思考增加「工會參與的高度與強度」，例如「工會董事」，公司遲遲不敢承諾的原因，可能以為員工董事要加薪少工時，但大部分員工只希望可以遵守勞基法，同時，從過去經驗，勞資雙方有更充分的溝通互動，反而可以提昇公司經營效率與增加獲利，但成果是勞資都有合理的共享機會。
5. 茂德承認硬體 12 億元+4K 設備經費當然是好事，但媒體產業與其他製造業的不同，在於價值的產生不只是設備機器，更需要投入軟體、人才與與創意，不管是培育計畫、薪資調整與工作環境提昇，都希望公司也能同等的資源投入。
6. 對國際新聞的承諾，增加每年 1000 萬經費，包括 600 萬出差、300 萬國際合作與製作、100 萬教育訓練，其實若要有明顯的量與質的提昇，實際上可能要遠超過這個數字，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，可以思考新的國際新聞產業的商業模式，像是結合東森亞太與美洲電視頻道等，設法在合理的成本上，持續改善新聞品質。
7. 同時，也只是為了製作國際新聞而做，不要追求時數與比例的增加，而是因為台灣需要這些國際經驗與訊息，可以提供觀眾了解世界不同的相法，與民眾相關、內容好才會有收視率，也才可能長久經營。例如近期「長照議題」，在經費、人力與制度等面向，在台灣情境下，我自下可以從其他國家學習到什麼？
8. 目前的承諾都是增加節目製作資金，不裁減員工、不違法、不置入（新聞與兒少）等，短期營運勢必成本增加；但 2018 年的收入會明顯

減少，因為有線電視競爭費率降低、多元付費政策，可能導致授權金減少、電視廣告量還會再持續下滑。

9. 雖然長期是寄望新的網路經營商業模式可以運作，包括社群、OTT、MOD 新平台，不過，近期東森集團也才剛檢討網路事業的成效，似乎網路投資也不見得能保證獲利，很大比例的廣告收入是在 Google、Facebook 等。
10. 過去台灣的電視新聞與廣告，並不會因為節目內容、觀眾屬性、廣告類型不同，例如美國 CNN, MSNBC, FOX 有明顯差異，也就沒有誘引製作不同的新聞節目。總之，若沒有長期的獲利商業模式，公司也不可能無止境的投入資料，目前的很多承諾，可能會逐漸受到經營上的壓力。

四、所有權與大股東「適格性」問題

1. 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第 10 條，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人的資格有消極規定，目前主管機關並沒有發現茂德申請人消極資格不符問題。
2. 但除了違法之外，媒體所有權人的「適格性」概念很抽象，是誰才適合經營媒體？憲法保障下，不是以個人的「偏好」，例如，性向與政治傾向等，而是以《通訊傳播基本法》中是否「違反公平競爭」、「限制多元言論」等的「行為」來決定。例如，不是因為所有權人的政黨偏好為那一種顏色，而是因為該所有權人因偏好而「介入」專業新聞編採，並限制多元言論的「行為」，如此便應認定其不適格擁有媒體。
3. 由於茂德國際沒有經營媒體經驗與行為，無法從過去的歷史資料了解所有權人與大股東的媒體適格性問題，但是可以從所有權人過去在營建業的表現與企業倫理行為決定。例如，房子的品質好壞、是否有糾紛與處理態度、對員工保障；可以觀察茂德過去是否有違反勞基法、公平法，或是其他營建、房屋建築與土地相關法規；若有，是故意或不小心，是否具悔意與改正，是否嚴重至影響未來經營東森電視集團的適格性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。
4. 現在台灣有各種不同主流與社群媒體，遇到「涉己事件」時，一定要保持集團內部的中立與公正，以彰顯其獨立的價值，若因此干涉新聞內容，將會毀了長期以來民眾對其所建立的信任度，而這卻是電視新聞真正的價值所在。

五、跨其他產業進入媒體產業的不適應經驗

1. 過去有金融、石化、電子、食品等業者跨入媒體產業，但部分所有權人似乎不易理解媒體產業與其他產業的不同特質，尤其是新聞與財經頻道，需要更尊重專業、獨立與自主，與過去在營建與房地產的經營理念並不同。
2. 所有權人要對媒體產業特殊性的理解，才可能真正尊重與體諒媒體人的很多堅持，而不會總是以「我以前的產業可以，為什麼現在不行」的誤解。
3. 所有權與經營權適當的分離，將有助於東森電視集團持續走向媒體專業，避免異業不同經營思維的影響。但錢投資了，也不可能什麼都不能參與，用對專業經理人，不涉入每天媒體運作，但同時多聽聽基礎員工的聲音，畢竟有時經理人與員工在經營想法上，可能也有不小落差。

六、對茂德國際的建議與提醒

1. 媒體大環境不佳，佩服有企業願意投入資金，雖然仍無法了解其經營東森電視集團的真正原因為何？是純粹考量經濟利益、有政治紅利可圖，或是擁有媒體集團的權力或責任，都不得而知，因為上百億元新台幣的投資，其實可以有更多選擇？
2. 長期來說，不可能要求茂德國際投入資金而不賺錢，傳統電視勢必要轉型，經營思維也需要改變，網路、行動與社群等可能是另一條路，例如，美國亞馬遜電商購併了華盛頓郵報後，將人工智慧帶入精準廣告與新聞編採，幾年後讓郵報轉型，也轉虧為盈（雖然仍有其他爭議）。
3. 茂德集團應該思考除了「資金」外，應思考東森電視集團真正還需要的什麼，創意、專業、自主，或什麼資源等，在取代原本外資或是其他買家，茂德是否還有其他 niche 資源與優勢，可以提昇東森電視集團價值的可能。
4. 董事長是否願意在百忙中，花些時間來理解媒體產業特質與脈絡，在一切講求利潤的商業邏輯，茂德國際所有權人是否有成為眾人尊敬媒

體人的企圖心？過去已經出現很多跨產業進入媒體的負面例子，多年之後，不管賺錢或賠錢，當大家 google 東森電視集團的老闆時，董事長希望留給「大家的印象」是什麼呢？